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03150327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方盛登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扣案預備交付之賄賂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2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劉家丁	男	47年08月15日		597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